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八次修正。本次主要係因應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以及配合股票造市者制度，放寬證券商造市專戶之盤中借券賣出額度限制及價格限制，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及新增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明定證券商因應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借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 三、增訂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且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將客戶款項交付信託，未交付信託者不得收受客戶款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 四、考量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係以設立資訊平臺方式，揭示基金受益憑證之基本資料與淨值等相關資訊以供投資人買賣及互易，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爰排除適用本規則第二條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廣告之製作及傳播、第六條設置內部稽核、第十三條負債總額、第十四條特別盈餘公積、第十八條資金運用、第十八條之一轉投資、第二十一條財務報告及月計表、第五章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及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規定，並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p> <p>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p> <p>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u>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u>(一)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p> <p><u>(二)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u></p> <p>四、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p> <p>五、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前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p>	<p>第九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p> <p>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千萬元。</p> <p>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五千萬元，<u>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四、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p> <p>五、設置分支機構：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前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p>	<p>考量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係以設立資訊平臺方式，揭示基金受益憑證之基本資料與淨值等相關資訊以供投資人買賣及互易，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證券商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營業處所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p>	<p>一、為提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之流動性，及考量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之實務需求，爰新增第二</p>

<p>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p> <p><u>證券商得因擔任股票造市者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之需要，借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u></p> <p>前二項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契約。下列事項應於出借契約載明之：</p> <p>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期間及費率。</p> <p>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之方式。</p> <p>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證券商補償出借人權益價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補償日）。</p> <p>四、雙方約定契約到期時，還券之方式（含得否以現金歸還之）。</p> <p>五、雙方約定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事項。</p>	<p>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p> <p>前項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應與借券人簽訂出借契約。下列事項應於出借契約載明之：</p> <p>一、出借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期間及費率。</p> <p>二、出借標的證券股東權行使之方式。</p> <p>三、出借之證券遇除權除息時，證券商補償出借人權益價值之方式（含計算方式、以現金或有價證券補償、補償日）。</p> <p>四、雙方約定契約到期時，還券之方式（含得否以現金歸還之）。</p> <p>五、雙方約定違約之處置方式與相關損害賠償事項。</p>	<p>項，明定證券商因應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其借券賣出價格得不受限制。</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酌修文字。</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對客戶款項之收付，該帳戶款項與證券商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涉及收受及留存投資人款項，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參照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不得流用。</p> <p>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與專用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並由受託金融機構依信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p> <p>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收受客戶款項。</p>		<p>，要求經營是項業務之證券商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且投資人交易款項與證券商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不得流用。</p> <p>三、考量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其資本額及營業保證金之要求低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為確保投資人款項之安全，明定該類型之證券商應將投資人款項交付信託，並由受託金融機構依信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以及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收受客戶款項。</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u>，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u>，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p>	<p>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或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p>	<p>一、考量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爰修正第一項，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定業務管理規範。</p> <p>二、有關證券商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排除適用第二條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廣告之製作及傳播、第六條設置內部稽核、第十三條負債總額、第十四條特別盈餘公積、第十八條資金</p>

定。		運用、第十八條之一轉投資、第二十一條財務報告及月計表、第五章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及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	--	---